

#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## 直博生实验室轮转课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生命科学研究院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（简称“直博生”）实验室轮转和双向选择定导师制度，为保障导师与研究生的权利，设置“实验室轮转”课程，要求该课程为生研院直博生必修环节，并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每位直博生必须在3个不同实验室完成3轮有效轮转，每轮轮转时间为2个月。

第三条 每年10月底由研究生工作办发送直博生轮转相关通知，并明确第一轮轮转接收函必须在通知后1个月内（11月底前）上交，第二、三轮轮转接收函在直博生第一轮轮转期间（次年4月底前）上交。直博生自行联系意向导师申请轮转，获得导师同意后，学生需将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接收函》（附件1）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接收函签订并上交方为有效。

第四条 如博导当年只计划招收1名直博生，原则上具备博士招生资格的导师每轮至多接收1名直博生（如博导当年计划招2名直博生，则每轮至多接收2名直博生，下同）轮转。轮转结束后每位导师至多招收1名（如博导当年计划招2名直博生，则可招收2名）直博生。

第五条 直博生的三轮轮转津贴由研究院统一发放，发放

标准为1600元/两个月。

第六条 三轮轮转结束后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收集轮转导师对三轮轮转学生的评价，评价分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个等级。随后，导师与学生开始进行双向选择。如果学生有一轮评价为“不合格”或双向选择不成功，需要进行第四轮轮转，定导师时间顺延。轮转最终等级为学生“实验室轮转”课程成绩。

第七条 导师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时，学生需填写《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导师填报单》（附件2），签字后上交至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按照直博生所填报的三个志愿，导师先确定是否招收第一志愿选择自己的直博生；所有直博生经第一志愿匹配之后，若未定导师则由第二志愿相应导师确定是否招收。以此类推，三轮志愿匹配后未定导师的直博生需自主与尚余名额的PI进一步沟通，建议进行第四轮轮转。

第八条 对于未按要求完成三轮轮转的直博生，课程成绩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研究生事务委员会将为学生在选择导师时提供协调和帮助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7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- 附件：1.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轮转接收函  
2.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导师填报单

附件 1：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实验室轮转接收函

我实验室同意接收我院 \_\_\_\_\_ 级直博生 \_\_\_\_\_ 同学进行第 \_\_\_\_\_ 轮转，时间为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。

轮转期间，我实验室将按照研究院规定对该生在实验操作、文献检索、学术汇报等方面提供指导。

学生签字：

导师签字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件 2: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直博生志愿导师填报单

学号: \_\_\_\_\_ 姓名: \_\_\_\_\_ 专业: \_\_\_\_\_

	导师姓名	轮转时间
第一志愿		第____轮
第二志愿		第____轮
第三志愿		第____轮

根据志愿填报顺序, 由导师依次确定是否予以接收。

学生签字:

年 月 日